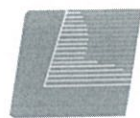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律  
JIANGSU GUOTAIXINHUA LAW FIRM

地址：中国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3号楼6楼  
电话：025-86669195 传真：025-86553686  
网址：[www.gtxinhua.com](http://www.gtxinhua.com) 邮编：210036

致：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设计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设设计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设设计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验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验公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验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公布的《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0号”文件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设计股份”（现股票简称已变更为“中设集团”），股票代码“6030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460,865,417.11元，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本总数为313,814,16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为308,881,2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43%。根据《回购预案》，以回购股份上限约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19%。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均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5、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丁小林

经办律师:

丁小林

经办律师:

徐叶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4日